

证券简称：格纳斯

证券代码：430619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华信审字（2024）第0061号）审计编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905.67万元，达到公司总股本5,031.38万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75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9.96%（按绝对值计算），出现重大亏损。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疫情、下游应用终端需求下降，及部分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光学加工制造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增速下降。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均受较大影响，加上前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致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亏损情况，公司正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的AR晶圆，半导体载体，低轨卫星光学元件等新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高附加值，项目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公司依托冷热加工一体化优势开发的车载，医疗非球面预制件，智能手机棱镜，

蓝玻璃滤光片，激光用石英玻璃面板等随着市场快速增加，公司扩大量产，会为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弥补传统压型业务利润下降、财务费用较高等不足。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